

## 2020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深入推进我市预算绩效管理改革，2020年市财政克难奋进，始终坚持以十九大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为指引，紧盯加快构建“三全”体系的目标任务，对标中央、省级改革要求，积极探索、稳步推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目标任务落实落地，绩效管理的成效进一步凸显。

**一、完善各项制度，筑牢预算绩效管理根基。**为规范和指导市直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修订印发了“5+1”系列制度，即《十堰市市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十堰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十堰市市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十堰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十堰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运管理暂行办法》及《十堰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从制度层面完善了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厘清了内外各方工作职责，初步形成了涵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链条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二、做实绩效目标，多种方式优化2021年项目管理。**一是更新绩效管理专家库。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市财政局网站发布《十堰市财政局关于更新完善市级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的公告》和更新后的专家名单，为2021年预算项目绩效专家评审工作做好“智库”准备。二是优化项目库管理。将绩效目标作为项目预算的前置条件，严把事前绩效管理关口。开展项目库评审项目313个，纳入储备308个，

其中纳入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 206 个；专家评审新增项目 43 个，审减率 20%。三是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审工作较往年提前。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随同预算“二上”一同编制，随 2021 年预算同步批复、同步下达、同步公开。

**三、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强化项目监督执行。**一是强化过程管理。绩效监控范围已覆盖所有预算项目，9 月份我们按照年初工作计划集中收集、整理绩效运行监控情况，发现偏差及时纠正，以加强对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和目标完成情况的过程管理。二是加强扶贫资金绩效运行监控。每日登录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定期通报督促，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严格监控，确保项目绩效如期实现。

**四、扎实推进绩效评价，突出绩效导向作用。**一是财政支出单位自评价及专家再评审全面完成。按照“一项目、一评价、一报告”的要求，实现了项目支出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全覆盖。同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了专家再评审，并汇总形成了调减项目、取消项目、整合项目、需要重点监督执行项目和其它项目等五种评价结果的应用建议，作为安排 2021 年预算时的参考意见。二是重点项目评价和财政再评价工作常态化。2020 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工业转型升级专项等 22 个重点评价项目和科普经费等 18 个再评价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评价金额 15.80 亿元，其中重点评价结果为优良的项目占 95%。总体上，绩效评价报告和财政资金的实际使用绩效都呈现出螺旋式上升和持续性改进的态势。三是不断拓展预算绩效管理层级和范围。试点对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重点评价，探索改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管理。

**五、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强化绩效管理实效。**一是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被评价单位，督促单位限期整改，同时将结果作为预算编制的参考依据。二是绩效信息公开。将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一起公开，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一并公开。三是建立预算绩效考核机制。对市直各预算单位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同时将考核结果报送市委目标办予以应用，提高预算单位对绩效管理的责任意识。

下一步，针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推进。一是稳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扩围升级。逐步将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延伸到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推动绩效管理覆盖“四本预算”。二是继续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推动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深入人心。三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继续探索结果应用新的“突破口”，在抓好绩效问题整改的同时，会同审计等部门对单位绩效管理工作进行抽查。同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削减低效无效支出，真正建立起鲜明的奖优罚劣激励约束机制和责任约束机制。